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RES/47/80
15 March 1993

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1

大会决议

(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(A/47/658)通过)

47/80. “种族清洗”和种族仇恨

大会，

回顾《联合国宪章》、《世界人权宣言》¹、国际人权盟约²和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》³，

重申其信念，即任何基于种族区别的优越主义，在科学上是不正确的，道德上是应受谴责的，社会上危险而不正义的，并且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，种族歧视在任何地方都是无法自圆其说的，

还重申其信念，即人与人间基于种族、肤色、宗教、或族裔本源的歧视是对国与国间友好和平关系的阻碍，能够破坏各国人民间的和平与安全，甚至在一国内破坏毗邻而居的人们的和睦相处，

坚信种族和民族壁垒的存在，与任何人类社会的理想是相矛盾的，并且意识到必须加强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仇恨，

¹ 第217A(III)号决议。

² 第2200A(XXI)号决议，附件。

³ 第2106A(XX)号决议，附件。

感到震惊的是,尽管国际社会努力设法消除种族歧视,世界上许多地方仍有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,并受到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理论的鼓励,

对不论发生在任何地方的助长仇恨和暴力的“种族清洗”政策和做法深感震惊,

注意到尊重在民族或族裔、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的人的各项权利的重要性,

重申其1992年8月25日第46/242号决议,其中指出“种族清洗”的可恶行径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严重破坏,

1. 毫无保留地谴责“种族清洗”和由种族仇恨所引起的暴行;
2. 强烈反对旨在助长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“种族清洗”的政策和意识形态;
3. 重申“种族清洗”和种族仇恨与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完全不相容;
4. 重申其信念,凡犯下或命令他人犯下“种族清洗”行为的人都必须个别对这种行为负责,并应予绳之以法;
5. 要求所有犯下或命令他人犯下“种族清洗”行为的人立即停止这种行为;
6. 吁请所有国家合作,消除一切形式的“种族清洗”和种族仇恨。

1992年12月16日

第89次全体会议